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

申請日期 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訴人資訊** |
| 系所 |  | 學號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連絡電話 |  |
| 學生email |  |
| 實習期間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**實習機構資訊** |
| 實習機構 |  |
| 實習機構連絡人 |  | 實習機構聯絡電話 |  |
| 實習地點 |  |
| **申訴處理** |
| **申訴案情說明（請詳細說明）** 學生簽名： |
|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|  |
| 系/所主管簽章 |  |

申訴學生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本申請書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訴，並由系/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後，視情節轉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，以確保學生之實習權益。